

2004 年 11 月 5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文件
延長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的決議案**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有關延長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一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擬議決議案，提供資料。

背境

2. 過去六年多以來，政府一直寬減一般車用柴油及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在 1998 年 6 月，鑑於當時的經濟環境，我們推出臨時措施，將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由每公升 2.89 元，減至每公升 2 元。後來，我們在 2000 年 7 月基於環保理由，把新引入的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訂在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優惠稅率原定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每公升 2 元，再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在 2001 年，本港的加油站已經以超低硫柴油完全取代一般車用柴油。然而，政府為了紓緩經濟逆轉對業界造成的壓力而分別在 2000 年 12 月、2001 年 6 月、2002 年 3 月、2003 年 3 月及 2004 年 3 月五度押後超低硫柴油稅率回升的日期。

3. 根據今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碳氫油類的應課稅品稅

4. 柴油和其他汽車燃料的稅收是政府一項相當重要而穩定的經常收入來源，在 2003-04 年度，來自超低硫柴油的稅收為 6 億 9 千萬元。徵收汽車燃料稅，亦是國際慣常做法，而我們的超低硫柴油稅率，比較其他有售賣超低硫柴油的成長經濟體系，例如澳洲、比利時、德國

及英國亦不算特別高，而且這些體系均徵收其他稅項，例如銷售稅，而香港就超低硫柴油只徵收一項應課稅品稅。然而，在區內使用質素較低的柴油的發展中經濟體系，向柴油徵收的稅款一般較低。

建議延長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的決議案

5. 政府關注到近期油價上升的情況，我們認為雖然香港整體的經濟活動對石油的依賴較低，但個別行業會受到高油價較大的衝擊，考慮了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整體經濟，以至運輸業所面對的壓力後，我們建議再度延長優惠稅率的期限一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這個期限屆滿後，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將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6. 政府已公布會透過其他措施，協助運輸業界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7. 延長優惠稅率的有效期，將會令政府在 2005 年少收大約 11 億元。而政府就一般車用柴油及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自 1998 年 6 月起至 2005 年底，累計共令政府少收約 79 億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2004 年 11 月